

美国文学研究

第2辑 American Literature: Critical Essays

郭继德 主编

美国文学研究

(第二辑)

郭继德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学研究. 第2辑/郭继德主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5607-2766-2

I. 美…

II. 郭…

III. 现代文学-文学研究-美国

IV. I71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9801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制

850×1168 毫米 1/32 17.25 印张 43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美国文学史与中国读者	杨仁敬 (1)
谈谈《新编美国文学史》	陶 洁 (7)
沧海桑田,本源依旧	
——谈美国文学主题的嬗变	姚乃强 (10)
特里林:非意识形态的想象	阮 炜 (20)
同性恋文学:美国文学的一块独特领地	
——美国同性恋文学综述	陈 许 (44)
女人与海[明威]	张禹九 (61)
论西格尔及其爱情小说	朱炯强 陆 萍 (92)
雷蒙德·钱德勒创作简论	杨金才 (105)
灵犀相通的隽永神话	
——凯瑟和沈从文心目中的美国西部边疆与中国湘西边城	
.....	孙 宏 (123)
浪漫主义又振雄风	张素珍 (147)
意识流小说中的空间艺术	李常磊 (159)
爱默生与宗教	孙筱珍 王 卓 (173)
爱默生对杜威的影响	赵秀福 (183)

坡的死亡情结	王 鹏 (194)
“婚礼”隐喻与麦卡勒斯的社会身份观:《婚礼的成员》	
中的女性乌托邦思想	林 斌 (201)
变形与真实	
——试析《第二十二条军规》中变形技巧的运用	
.....	张 敏 张德霞 (221)
挪亚方舟的火种	
——贝娄《愁思伤情》的多重视角	魏啸飞 (229)
论贝娄小说《赫索格》中女性人物的象征意义	马 云 (244)
人人都是犹太人	
——马拉默德《店员》的犹太性与犹太文化	赵海燕 (256)
“意识流”的一种新流向	
——欧美小说中意识流手法与冯尼格“时间旅行法”之比较	
.....	郑国云 齐桂芹 李贤伟 (274)
“兔子小说四部曲”与现代美国人的宗教观	刘风山 (282)
语言·文学·意识形态	
——评莫里森的诺贝尔文学奖授奖演说词	王 勇 (295)
人耶? 鬼耶?	
——论“心爱的”身份的多义性	李贺青 (300)
悲剧命运的叩问	
——托尼·莫里森小说中的悲剧精神阐释	焦晓婷 (316)
在布鲁斯歌声中重建自我	李 冬 曾 梅 (331)
评《他们眼望上苍》中的“物化”现象	薛玉凤 (336)
根植于黑人传统文化沃土上的一朵奇葩	
——简析《紫颜色》中西丽女性意识的觉醒	葛海燕 (345)
雯妮的心路历程	
——《灶神之妻》中的女性形象浅析	关合凤 (354)
缺失历史的艺术再现	

——解读美国少年历史小说《龙翼》…	张颖 李盛	(362)
“一个包罗万象的客体”:路易斯·茹科夫斯基的		
抒情史诗《A》……………	黄宗英	(374)
庞德走向中国的历程……………	索金梅	(402)
可悲的“替罪羊”		
——评《献给艾米莉的玫瑰》中的艾米莉……………	李杨	(412)
论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黑人女诗人的创作……………	袁德成	(423)
论兰斯顿·休斯诗歌的后殖民主义特征……………	罗良功	(437)
乌鸦之谜		
——论华莱士·史蒂文斯笔下艺术与现实的关系		
……………	李莉	(452)
从艾米莉·狄金森的自然诗歌看她的信仰追求…	姜希颖	(464)
梅根·特里的戏剧创作……………	郭继德	(470)
印第安典仪戏剧传统与20世纪70年代的印第安		
戏剧复兴……………	邹惠玲	(483)
莎剧与奥剧舞台提示及舞台表现自由度之比较		
……………	许诗焱 丛丛	(497)
理想与现实的不可调和性		
——《安娜·克里斯蒂》中的大海解读……………	张生珍	(507)
奥尼尔戏剧的后现代主义的“再发现”价值……………	高明	(516)
古希腊悲剧艺术的再现与超越		
——阿瑟·密勒《桥头眺望》解读……………	李英	(529)
编后记……………		(540)

美国文学史与中国读者

杨仁敬

中国学者写美国文学史，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鲜事。1978年，董衡巽等四位研究员合著的《美国文学简史》问世，不久即风行全国。之后陆续出现了常耀信的《美国文学简史》（英文版，1990）等几部美国文学断代史、诗歌史、小说史和文论史。刘海平、王守仁主编的四卷本《新编美国文学史》已经脱稿。张冲著的第一卷已于2000年出版。与此同时，朱通伯等人翻译的艾利奥特主编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1988）也于1994年与读者见面。哈佛大学伯柯维奇主编的八卷本《剑桥美国文学史》正由中央编译出版社组织翻译，不久将陆续问世。1999年底，本人撰写的《20世纪美国文学史》由青岛出版社正式出版。回想完成这部63万多言专著的艰辛，我感触良多。现在想谈谈自己的感受，就教于读者。

写一部美国文学史或断代史，我觉得动笔前不能不面对的问题是：六大关系如何把握？哪六大关系呢？首先是美国文学史与中国读者的关系；其次是美国文学史与美国历史的关系；其三是美国文学与美国文论的关系；其四是美国文学与文学知识的关

系；其五是美国严肃文学与美国通俗文学的关系；其六是美国文学与美国英语的关系。我感到，如果能处理好这六大关系，写出来的美国文学史或断代史就会有自己的特色。下面先谈谈美国文学史与中国读者的关系。这涉及到写作的对象和指导思想。它是写好美国文学史最基本的原则。

英国著名学者乔治·萨姆孙说：“文学本身成了专家们的天地，但他们的文学研究，如果不为普通读者的文学欣赏服务，他们的劳动将是徒劳无益的。”中国学者写美国文学史，当然是给中国读者看的，为他们的文学欣赏服务的。这与美国专家写的美国文学史的对象和目的显然是不同的。中国读者想怎样了解美国文学的发展和变化？我国的国情有什么特点？这些都是我们动笔前不能不慎重考虑的问题。

本国人写外国文学史，早有先例。法国有，美国有，我国也有。法国学者勒古伊（Emile Legouis）和卡扎米恩（Louis Cazamian）合著的《英国文学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1924）原先是为法国高等院校大学生写的，用了几年，反映很好。后来译成英文，传入英美不少大学，深受英美师生们的欢迎。1934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了它的节写本《英国文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销路极好，连续再版了九次，一直热销到50年代后期，成了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一本英国文学史。勒古伊在英译本前言中说：他并不想隐瞒自己外国人的身份，也不认为是外国人，就没有资格写英国文学史。这对英国学生倒是个鼓舞，使他们及早知道：他们对英国自己的作家感到自豪，它获得了毕生献身于英国文学研究的外国批评家的肯定，同时也帮助他们了解不同语言的读者，可以跟他们一道热爱和赞美英国文学大师的精神——他们使英国文学享誉全世界。

美国学者与英国学者关系密切。许多美国大学采用英国学者编写的《英国文学史》当教材。但休斯顿大学的美国教授马丁·

戴伊 (Matin Day) 自己写了一部三卷本的《英国文学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964), 被美国一些大学选为教材, 颇受欢迎, 至今仍不断再版。英国人写英国文学史, 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但他们写的书是否适合法国和美国大学生的需要, 那就不一定。应该说法国学者更熟识法国大学生的特点, 美国学者对他们的大学生的情况更了如指掌。因此, 他们三国学者写的英国文学史, 在体例上、评述上、资料上和文字上各有特色, 各有侧重。法国人重视历史与文化, 讲究逻辑, 行文平易简练, 通俗易懂, 喜欢图文并茂。美国人则重点面结合, 精细结合, 纵横结合, 突出重点, 弄清细节。有的作家仅介绍一部作品或一首诗, 但讲得细, 文字平白好懂。

由此可见, 不同国家的学者根据本国的需要, 撰写英国文学史, 这是很自然的, 也是很必要的。这样, 一部英国文学史就会出现多种不同的版本, 读者可听到不同的声音, 它有助于学术的发展和国际交流。

像法国学者和美国学者一样, 中国学者撰写外国文学史, 一般也是给中国高等院校大学生读的。有的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有的为相当于大学程度的社会青年提供指导。近二十多年来, 中美文化交流迅速发展, 许多美国文学名著都已译成中文, 受到青年学生的青睐。他们需要一本中国学者写的美国文学史帮助他们指点迷津, 了解美国文学发展的脉络和中美两国文学和文化的关联和互动。因此, 写美国文学史, 要从我国国情出发, 面向中国读者, 体现我国学者的独特视角。

这是个十分艰巨的重任。要承担如此重任, 我认为应重视以下两方面:

首先, 认真学习和总结我国老一辈学者撰写外国文学史的宝贵经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 在改革开放以前, 我国高等院校很少开设美国文学课, 而英国文学选读或文学史课则是教学大纲

所规定的必修课，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一直在开设。因此，我国老一辈学者没有机会撰写美国文学史，而英国文学史则出版了好几部。比如：范存忠著《英国文学史提纲》（英文版，1983）、陈嘉著《英国文学史》（英文版，4卷本，1982~1986）、王佐良著《英国文学史》（1996）。这三部巨著都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迪。范存忠先生从欧洲文学的大格局来审视英国文学，重视历史、社会和作家的关系，将英国文学的发展与英语的变化密切联系起来，突出作家的语言风格，注意基本概念的释义，实事求是地评价作品的主题和作家的倾向，坚持唯物辩证法。陈嘉先生则从历史大背景来考察英国文学的发展，重点论述大作家，兼顾一般作家，注意同一时期各种文学体裁的相互影响，给予民间文学一定的地位，并关注英国作家在中国的接受。他以学者的胆识，给予湖畔派诗人华兹华斯、现代派作家乔伊斯和艾略特应有的地位，摆脱了前苏联学者教条主义的影响。

王佐良先生在《英国二十世纪文学史》（1994）的“序”中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国文学史的模式五条原则：（1）历史唯物主义观点；（2）叙述体；（3）生动具体，有文采；（4）准确无误，符合历史事实和真相；（5）文笔简练。李赋宁先生正确地指出：这几条原则“对我们今后编写外国文学史具有可贵的参考价值”。

因此，认真总结和吸取上述几位老前辈学者撰写英国文学史的经验，对于写好美国文学史或断代史是至关重要的。一个人独立完成也好，多人合作来写也好，如果能从历史发展的高度，审视自己的重任，博采众长，自成一格，写出来的美国文学史或断代史就会有较高的质量。

其次，关注美国学术界有关美国文学史的新理论和新成果，吸取对我们有益的好经验。美国最有影响的三部美国文学史是：斯皮勒主编的《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1946，1947，1948，1953，1963，1968）、艾利奥特主编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

(1988)和伯柯维奇主编的《美国文学史》(1996,共8卷,尚未出齐)。斯皮勒将文学史当成一个独立的学术领域,阐述作品与作家生活的联系及其被社会接受的过程,文学、文化与社会的关系,选定了经典的名作家及其代表作。他认为美国每一代人必须用自己的术语来解读过去,至少写出一部美国文学史。20世纪应该建立自己文学评论的标准,学者应该使他们的知识对人类更实用更有意义。艾利奥特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欧美文论新发展的情况下,在“重写文学史”的思潮推动下,按照“性别、种族、阶级和文化”的新理论设计的。它打破了编年史的传统结构,采用以一个主题为一章松散地组合而成。这种写法比较新颖,但各章相互交叉的地方较多,因此,它不适合于我国读者,尤其是初学者。不过,它重视通俗文学和大众文化,花了不少篇幅加以评介,并对一些流派和作家进行跨学科的综合分析,这仍很有参考价值。

《剑桥美国文学史》,我还没全部读完。从我们负责翻译的第八卷来看,它与编年史式的传统写法不同,以散文作品、诗歌、文学批评三大块为主,兼顾时间顺序,多有交叉。比如,第八卷写的是1940至1995年的诗歌和文学批评,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取名《诗歌、政治和知识分子》,由一个人撰写;第二部分《1940年以来的文学批评》由另两个人撰写。这两部分都专节论及诗歌与政治的关系、政治与文学批评,然后按不同流派或倾向加以评述。伯柯维奇强调指出:不打算逃避批评分歧所带来的问题,而是把这些问题当作研究的基石。他想改变斯皮勒避免讨论批评的分歧和巩固“强大的文学和历史的共识”的原则。他认为文本的意义并非稳定的实体,而是随着文本进入不同的背景而变化的。不过,我觉得这种体例和原则不太适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中国学者写的美国文学史主要是正面评介一些名作家和名作品,偶尔提及个别不同的看法,供读者参考,但不像介绍学

术动态那样，将几种不同看法罗列出来，那可能令读者摸不着头脑。写文学史不同于写论文，要注重内容的客观性和叙述的可读性，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但《剑桥美国文学史》对作家和作品的阐释，有一定理论深度，重视政治与诗歌、小说和文学批评的联系，一直写到1995年，资料堪称是最新的，颇有值得借鉴之处。但英文比较深奥，普通读者不易读懂。

经过阅读和分析上述专著之后，我感到心里比较充实，便结合20世纪美国文学史的具体内容，采取如下做法：（1）沿用传统的编年史的结构，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构建章节，每节加上醒目的标题，使读者容易抓住要点；（2）扼要地叙述各个时期重大的历史事件和社会背景，力求史实准确无误；（3）实事求是地评价作家和作品，避免简单化，比如肯定艾略特诗歌和文论的积极影响又指出其短处；（4）对与中国或中国文化交往较深的小说家赛珍珠和诗人庞德另辟专节论述，肯定他们对促进中美文化交流的贡献；（5）阐述中国古代山水诗、儒家和道家思想对后现代派诗人布莱、赖特和默恩等人的影响；（6）专节评述美国华裔小说的振兴与女作家汤亭亭；（7）在结束语中指出孔子哲学和儒家思想对美国文学和文化的正面作用；（8）将海明威的中国之行作为他一生中重要经历加以评述；（9）介绍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各位得主的获奖评语，使我国读者从另一个角度了解这些作家的成就；（10）变换叙述的角度，引用原著的名篇名句，相互对照对比，注重文字简洁、生动、耐读、有文采。总之，我觉得最重要的一条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辩证法。这是我们国情的要求，也是中国学者固有的一大特色。

不过，有了良好的意图，又作了极大的努力，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那就要看读者的公论了。

（杨仁敬：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教授，邮编361005）

谈谈《新编美国文学史》

陶 洁

20 世纪后期，由于各种理论的兴起，西方学术界对文学史的编写有了新的看法，提出很多关于“重建文学史”或“再思文学史”的主张。文学史不仅要阐述文学作品的产生而且要讨论它在读者中的接受，不但要描述历史还要跟当前有所联系。文学的范畴也扩大了，经典作家和作品的定义发生了变化。以前被忽视的少数族裔文学和受排斥的大众通俗文学成了研究的内容。总之，如何撰写文学史也成了一门学问，引起了不少争议。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外国人的中国学者也兴致勃勃地编写起各种各样的美国文学史。那么，中国人写的美国文学史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特色？我认为，首先它应该反映美国国内在这方面的新的研究成果，有关新的观点和评论的信息量要比较大。例如，中国人过去很看重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但过去的美国文学史和美国文学选读本不太提到它。现在到底应该如何看待这本小说？其次，新的文学史应该有一定的系统性。美国人可以根据他们的理论来撰写，可以挑战以往的系统，甚至可以不要系统。比如，《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就明确表示该书不强求一个

“连贯地讲述的”、“统一的、完整的故事”，因为“文学作品的多样化和文学批评的多种方式”使得“想造成一种连续的印象已经不再可能，而且也不明智”。也许这在美国文学史的编写史上是一种突破，但这种不连贯性、不完整性给外国读者还是造成一定的麻烦。中国人阅读外国文学史的目的还是想得到一定的知识，而且希望得到比较完整的知识。因此，被美国学者否定的连贯性、完整性和系统性还是有一定的必要的。最后，这样的文学史应该有中国学者自己的观点。我们要利用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但不应全盘照搬。不然，不如直接翻译一本外国文学史更有价值。我们应该有我们的评论标准，有我们自己的看法和立场。第四，这样的文学史在写法上要照顾中国广大读者的阅读水平和兴趣。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最近出版的由刘海平、王守仁主编的四卷本《新编美国文学史》具有我所欣赏的上述特点。

这部书没有当前很流行的各种莫名其妙的理论名词，即便在专门论述当代美国文学批评理论的那一章里，编著者也坚持用深入浅出、平和翔实的笔法把史与论说得娓娓动听，引人入胜。这种照顾我国读者的实际情况的写法使不了解美国文学的人也可以读出兴趣来。但这又是一本真正的学术著作，书后的大事记、参考书目、中英文索引超过其他同类的文学史著作，为研究美国文学的读者提供了很大方便。

从内容来说，编著者们确实强调了最新的材料、理论和动态。他们参考的大部分资料是20世纪80、90年代，有的甚至是2000年才在美国出版的，所论及的内容从早期一直到目前还活跃在美国文坛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全书对美国文学的发展从立国以前一直到20世纪末是按历史时期和思潮，重要作家、作品和体裁类别有条不紊地叙述的。每卷有概论，每章有总论，线索

明确，保持了连贯性和完整性。值得称道的是，此书不像其他美国文学史忽略或简单提及在新大陆殖民以前的土著印第安人，而是在第一卷用一章两节的篇幅通过生动的曲词和神话传说介绍了他们的文学传统。对其他少数族裔，如黑人文学、华裔文学都有专章介绍。尤其是第四卷对通俗文学的介绍既内容丰富又十分精练，所用“复兴”、“回归”和“延续”等字眼把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迅速发展的大众文学和整个历史发展有机地联系起来。这不能不说是反映了美国这些年来在理论、研究方面的有益的经验 and 成果，编著者们在“拿来主义”方面做到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编著者们并不单纯照搬国外的东西。关于富兰克林代表美国文化中精神上的理想主义和生活中的个人主义的论点、19 世纪美国“文艺复兴”的说法是否符合实际、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定义与区分、当代美国文学批评理论的特点（尤其是美国实用主义精神的潜在影响）等问题的分析都十分精辟。这部书对安德森和凯瑟的比较是美国学者都讨论得不多的问题，因而更有独到之处。至于惠特曼、赛珍珠等人与中国文学关系的论述则更是锦上添花了。

（陶洁：北京大学英文系教授，邮编 100871）

沧海桑田本源依旧

——谈美国文学主题的嬗变

姚乃强

文学记叙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包罗万象，无所不容。但是，古今中外，有几个主题或题材是作家们津津乐道、乐写不疲的，如爱情、死亡、战争，等等，被称为永恒的主题。然而，在不同的民族、国家或地区都有一些被作家们着重描写或偏爱的主题，形成了该民族、国家或地区独特的传统。当然，这种传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历史的演变，文学的主题也在不断发生嬗变。

那么，美国文学有哪些传统的主题呢？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产生了哪些变化呢？

对于何为美国文学的传统，各家说法不一，因为看问题的立场不同、观点不同、方法不同，或因对作家的选择不同，以及对这些作家和作品的理解不同，都会有不同的答案，很难达成较一致的共识。就以美国黑色幽默作家约瑟夫·海勒的代表作品《第二十二条军规》为例，一般人往往把它看成是一部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小说，揭露了美军军营中的种种腐败现象，“敦促读者

抵制对战争的程式化的态度……”。也有不少中国的学者把它看成是“反映军队内部的争权夺利，上级迫害下级”的抗议小说，借此讽刺美国社会的官僚主义权力结构，矛头直指美国的权力中心等。但是，当小说改编成电影，执导该片的迈克·尼科尔斯则对小说的主题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不认为它是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我认为它谈的是关于死亡，关于如何逃脱惩罚，掌握自己的命运……。”又如当有人问小说《看不见的人》的黑人作家拉尔夫·艾立森：“你是不是认为寻找身份（search for identity）是美国文学的主要主题”（primary themes）时，他回答道：“它是美国文学的唯一主题。”（It is the American theme.）尽管如此，我们在梳理美国文学的主题时，仍可发现有几个贯穿在美国文学中经常出现的主题。

文学主题或题材的分类实无定法。我们在一些美国文学的选读本、辅导读物或指南之类的书籍里，常常可以看到按主题排列的目录表或索引（thematic table of contents; or index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mes）。不同的分类，产生不同的结果，少者十几个主题，多者几十个。笔者参阅了有关资料，特别把具有“美国特色”（Americanism or Americanness）作为首选条件，认为以下三个主题是美国文学中较为突出的，并且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演变，不断深化，具有较丰富的内涵的和外延的意义。它们是：地域意识（the sense of place or sense of space）、个性自由（individualism or individual liberty）、“美国梦”（the American Dream）。

地域意识：乡土之情，人皆有之。对山清水秀、富庶温馨的家乡有眷恋之情是十分自然的，但是对穷山恶水、荒村野舍的故乡难以忘怀也是常有的事。人们的乡土之情是非常具体的，依托的东西可小可大。小至家门口的一棵核桃树，小镇街角的杂货店；大至山川湖泊，森林草原，标志性的摩天大厦，宏伟的大桥